

字  
5.2.6  
國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通商物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通商物語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廳令

### 首都警察廳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鍼術或灸術營業(以下單稱營業)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之資格時須依

本令所定呈請許可

一 警察總監或各省長所施行之鍼術及灸術考試合格者

二 警察總監或各省長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三 在外國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四 在外國行政廳施行之考試合格者

五 在外國行政廳受許可者

第二條 欲受營業之許可者須具左記各款之事項向警察總監呈請之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歷履書

三 健康診斷書

四 第一條所定之資格證書(抄寫)

五 像片(在三箇月以內撮照者兩張)  
爲前項之許可時發給許可執照

第三條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得許可

一 精神病者

二 有傳染性疾患者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四條 鍼術或灸術考試於必要時施行之

考試之日期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佈告之

## 廳令

### 首都警察廳令第十六號

茲ニ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鍼術又ハ灸術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

ノ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免許ヲ受クルヲ要ス

一 警察總監若ハ各省長ニ於テ施行スル鍼術及灸術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

二 警察總監若ハ各省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三 外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若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四 外國行政廳ニ於テ施行シタル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

五 外國行政廳ニ於テ免許ヲ受ケタル者

第二條 營業ノ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申請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歷履書

三 健康診斷書

四 第一條所定ノ資格證書寫

五 寫眞(三月以内ニ撮影セルモノニ葉)  
前項ノ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免許鑑札ヲ下付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者ニハ免許ヲ爲サズ

一 精神病者

二 有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第四條 鍼術又ハ灸術試験ハ必要ニ應ジ之ヲ施行ス

試験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共ノ都度之ヲ佈告ス

目次	
●首都警察廳令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郵政總局 外國郵局折合率
●經濟部訓令 關於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 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鐵道部 關於鐵道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之部減
●交通部訓令 令官指定 分任裁人調定官及補付命	●農業部佈告 農業部第二號
●經濟部佈告 康德四年財政部第4號	●哈爾濱高等 法院佈告 期五箇月其他
●產業部佈告 中修正 財政部第4號	●奉天省佈告 設置依據新學制之名立學
●產業部佈告 及格者	●江蘇固復登記之期限緩接
●任免及指敘二 授獎大典紀念章	●公及格者 告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其他

## 第五條 鍼術或灸術考試科目如左

學說

-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並筋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 二 身體各部之刺鍼法或灸點法並經穴及禁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 鍼術或灸術之實地

- 第六條 非二年以上習得鍼術或灸術者不得應試

- 第七條 欲應試者須具左記各款事項呈報警察總監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像片（在三箇月以內撮照者兩張）

- 第八條 應試者對於考試有不正之行爲時得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合格

- 第九條 營業者無論以何等方法除宗派或畢業學校講習所之名稱或發給修業說明之

- 教師姓名外關於業務上之技能施術方法或經歷不得爲廣告

-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施行瀉血割開及其他外科手術或使用電氣烙鐵之類或投藥或指示之行爲

- 第十一條 營業者設出張所時須於十日以內開具左記事項呈報警察總監出張所廢止時亦同

- 一 許可執照（抄寫）
- 二 出張所在地
-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 第十二條 在他管內業已領受許可之營業者移轉本管內欲爲營業時須添附許可執照

- 或許可證而呈請換發許可執照

- 前項之換發認爲依本令之許可

- 對於第一項之呈請警察總監認爲必要時以審查資格得施行考試

- 第十三條 營業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報警察

- 總監受領許可執照之再發給或換發

## 第五條 鍼術又ハ灸術試驗科目左ノ如シ

學說

-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並ニ筋ト神經脈管トノ關係
- 二 身體各部ノ刺鍼法又ハ灸點法並ニ經穴及禁穴
- 三 消毒法大意

實地

## 鍼術又ハ灸術ノ實地

- 第六條 二年以上鍼術又ハ灸術ヲ習得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試驗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七條 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ヅ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明書
- 四 寫真（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モノニ葉）

- 第八條 受驗者ニシテ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受驗ヲ停止シ若ハ合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 第九條 營業者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流派又ハ卒業シタル學校講習所ノ名稱若ハ修業ノ證明ヲ與ヘタル教師ノ氏名ヲ除クノ外業務上其ノ技能、施術方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第十條 營業者ハ瀉血切開其ノ他外科手術ヲ行ヒ若ハ電氣烙鐵ノ類ヲ用ヒ又ハ投藥シ若ハ之ガ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一條 營業者出張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届出ヅ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 一 免許鑑札寫
- 二 出張所在地
- 三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

- 第十二條 他ノ管内ニ於テ免許ヲ受ケタル營業者管内ニ移轉シ營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免許鑑札若ハ許可證ヲ添ヘ免許鑑札ノ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

- 前項ノ書換ハ本令ニ依ル免許ト看做ス

- 第一項ノ申請ニ對シ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資格審査ノ爲試驗ヲ施行

-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第十三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其ノ事由ヲ具シ並ニ寫真ヲ添ヘ警察總監ニ願出デ免許鑑札ノ再下付又ハ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

一 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

二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有異動時

前項第一款之遺失許可執照如發見時須速報告警察總監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或死亡及行踪不明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許可執照報告警察總監但死亡或行踪不明時得由家族或同居者爲其手續

前項之許可執照不能返納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呈報書

第十五條 營業者有合於左記事項各款之一者時須於五日以內報告警察總監

一 欲行休業一箇月以上時

二 屆用藝徒或解雇時

呈報前項第二款之屆用藝徒時須添附健康診斷書

第十六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執照該管官吏有要求時應提示之

二 許可執照不得轉借於他人

三 欲施行鍼術時應將鍼、手指及手術之局部用稀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施行消毒

四 不得違反患者之意施行鍼或灸

五 對於患者不得勸誘施鍼或施灸

六 從業時際須穿白衣

七 不直接監督者不得使藝徒施行鍼或灸

八 其他該管官吏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者不得拒絕該管官吏之臨檢

第十八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患第三條之疾病時應即停止從事業務並由營業者或從業者具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前項者欲再從事業務時須添附醫師診斷書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認爲營業者或藝徒有患傳染性之疾病時得使提出醫師之診斷書或使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二十條 營業者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或業務上有犯罪及不正行爲時須停止其營業

一 免許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

二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ノ亡失シタル免許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速ニ警察總監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四條 營業者廢業シ若ハ死亡シ行衛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免許鑑札ヲ添ヘ警察總監ニ届出ヅベシ但シ死亡若ハ行衛不明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之ガ手續ヲ爲スペシ

前項ノ免許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書ニ記載スペシ

第十五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警察總監ニ届出ヅベシ

一 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徒弟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ノ徒弟雇入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ペシ

第十六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ペシ

一 從業中ハ免許鑑札ヲ攜帶シ當該官吏ノ需メアル場合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二 免許鑑札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鍼術ヲ施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鍼手指及手術ノ局部ヲ稀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ヲ以テ消毒スルコト

四 患者ノ意ニ反シ鍼又ハ灸施行セザルコト

五 患者ニ對シ鍼又ハ灸ヲ懲懲セザルコト

六 從業ノ際ハ白衣ヲ著用スルコト

七 徒弟ヲシテ直接監督セズシテ鍼又ハ灸ヲ施行セシメザルコト

八 其ノ他當該官吏ノ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者ハ當該官吏ノ臨檢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ニシテ第三條ノ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直ニ業務ニ從事スルヲ止メ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ヨリ其ノ旨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前項ノ者再び業務ニ從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ハ營業者又ハ徒弟ニシテ傳染性ノ疾患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指定セル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營業者第三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又ハ業務上犯罪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

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第二條之規定欲受許可執照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依本令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欲受再發給或換領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手續費須貼附同額之收入印紙於呈請書上

第二十二條 欲組織營業者公會時應制定公會規約及代表者、役員、而受警察總監之許可欲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監認爲必要時對於公會規約及代表者、役員得命令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提出之呈請書爲正副二份須經由營業所之該管警察署長

第二十五條 未受許可而爲營業者或營業停止中而爲營業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從事鍼術或灸術之業務者視爲依本令已受許可者但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受許可執照之發給

##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廳中一般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爲令遼事查屬於經濟部所管經費支辦之內國旅費、除依照內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財政部所管內國旅費支給規則外暫行依照左開各項支給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右遵照辦理スペ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免許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令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免許鑑札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同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試験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數料一圓ヲ納付スペシ

本令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再下付若ハ書換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數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ペシ

手數料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願書ニ貼附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組合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ヲ定メ警察總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及代表者、役員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ニ依リ提出スペキ願届ハ正副二通トシ營業所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第二十五條 免許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爲シタル者又ハ營業停止中營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鍼術又ハ灸術ヲ業ト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内ニ免許鑑札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九號

廳中一般  
所屬各機關長ニ令ス

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所管經費支辦ニ屬スル内國旅費ハ内國旅費規則、内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財政部所管内國旅費支給規則ニ依ルノ外當分ノ間左ノ各號ニ依リ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計  
開

一 新設甲地方及乙地方而區別之鐵路沿線之地方定爲甲地方其他之地方定爲乙方  
但雖屬鐵路沿線外之地方、對於有特別指定者得認爲甲地方

鐵路沿線外之地方凡認爲甲地方者另行指定之  
二、屬於內國旅行（赴任旅行除外）中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依照另表所規定

三 各廳長官依旅行之性質或其任務認為有減額必要時將前項之定額得再減額支給

四 本令對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旅行適用之

另  
表

官階	區分	每日津貼	每一日宿費	官員		特任官	簡任官	荐任官	委任官	任官	月薪員額	月薪員數
				甲地方法	乙地方法							
二日圓未滿薪	日薪	二圓以上	五十圓未滿	百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七等以下	六等以上	三等以上	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別表

官 階	區 分	日當一 日二付		宿泊料 一夜二付	
		甲 地 方	乙 地 方	甲 地 方	乙 地 方
特 任	官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給員	日 履	月 給 員	委 任 官	薦 任 官	簡 任 官
二日 圓未 滿給	二日 圓以 上給	五十圓未 滿以上	百圓以 上	三等以 下	六等以 上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記

一 甲地方及乙地方ノ區分ヲ新設シ鐵道沿線地方ヲ甲地方トシ其ノ他ノ地方ヲ乙地方トス但シ鐵道沿線外ノ地方ト雖モ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甲地方ト爲スコトヲ得

註道沿線外ノ地方ニシテ甲地方日當フモノハ別ニ之ヲ指定フ  
一一 内國旅行（赴任旅行ヲ除ク）ノ場合ニ於ケル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フ定ムル所  
ニ依ル  
三 各廳長官ハ旅行ノ性質又ハ用務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號ノ定額ヨ  
リ更ニ減額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四 本令ハ康徳五年一月一日以降ヲ旅行ニ付之ヲ適用ス

人	日	二圓以上薪	一、五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圓未滿薪	日	一、〇〇	〇、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日之旅行如涉及甲地方及乙地方者其出發地、任務地或到著地爲甲地方時該日之每日津貼按甲地方之定額其他者按乙地方之定額

二 鐵路旅行車中住宿時該日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依照甲地方定額

### 經濟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經濟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爲令逕事查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業經一部減額支給在案茲關於依據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六號財政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支給規程所支給之旅費暫行應依照左開各項減額支給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計 開

一 規程所列之另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所定之旅費額依照另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分別支給之

二 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旅費額依照另表第六號分別支給之

三 本令對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旅行適用之

### 第一號 旅 費 額

官 任 官	官 階		區		分		車 馬 費	每 日 津 貼	每 日 津 貼	每 日 津 貼	宿 費	每 夜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七 等 以 下	〇.三	三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九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下	〇.三	三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人	日	二圓以上給	一、五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圓未滿給	日	一、〇〇	〇、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一日ノ旅行甲地方及乙地方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出發地、用務地又ハ到著地ガ甲地方ノ場合其ノ日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リ其ノ他ノ場合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二 鐵道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當及宿泊料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 經濟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所屬各機關長ニ令ス

經濟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所管內國旅費一部減額支給ニ伴ヒ康德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六號財政部所屬機關內國旅費支給規程ニ依ル旅費ハ當分ノ間左ノ各號ニ依リ減額支給スベシ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記

一 規程別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ニ於テ定メタル旅費額ハ之ヲ別表自第一號至第五號ノ區分ニ依リ支給ス

二 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ニ於テ定メタル旅費額ハ之ヲ別表第六號ノ區分ニ依リ支給ス

三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降ノ旅行ニ付之ヲ適用ス

### 第一號 旅 費 額

官 任 官	官 階		區		分		車 馬 費	日 當 一 日 付	宿泊料 一 夜 付	食 卓 料 一 夜 付	宿泊料 一 夜 付	食 卓 料 一 夜 付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三 等 以 上							
七 等 以 下	〇.三	三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九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下	〇.三	三 等 以 上	〇.三	四 等 以 上	〇.三	五 等 以 上	〇.三	六 等 以 上	〇.三	七 等 以 上	〇.三	八 等 以 上	〇.三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依照內國旅費規則及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所規定者

第一號 旅 費

備考  
鐵道貨、船貨、航空貨ハ内國旅費規則及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嘱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備考	鐵道費、船費、航空費依照內國旅費規則及官吏待遇者、屬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所規定者
人	日 二圓以上薪 0.15 二三〇以內 0.50以內 二三〇以內 二元〇以內 0.50以內
日	二圓未滿薪 0.13 0.50以內 0.50以內 二三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0.50以內
人	日 二圓以上薪 0.15 二三〇以內 0.50以內 二三〇以內 二元〇以內 0.50以內
日	二圓未滿薪 0.13 0.50以內 0.50以內 二三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0.50以內

## 第三號 日額旅費

區	分宿泊日	歸港日	上陸宿泊日	海里當日歸還行日
委任官	一等 400以內	二四〇以內	六八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委員	三等 310以內	一八〇以內	五六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四等以下	二七〇以內	一六〇以內	四五〇以內	〇八〇以內
僱員	月薪百圓以上 月薪五十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未滿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三四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〇七〇以內 〇五〇以內 〇三〇以內
人	二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四四〇以內	〇八〇以內

## 第四號 日額旅費

區	分宿泊日	不宿泊日
委任官	一等 1000以內	三三〇以內
委員	三等 800以內	二三〇以內
四等以下	六四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僱員	月薪百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未滿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人	二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 第四號 日額旅費

區	分宿泊シタル日	宿泊セザル日
委任官	一等 1000以內	三三〇以內
委員	三等 800以內	二三〇以內
四等以下	六四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僱員	月薪百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未滿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人	二三〇以內	〇八〇以內

## 第三號 日額旅費

區	分宿泊日	歸港日	上陸宿泊日	海里當日歸還行日
委任官	一等 1000以內	三三〇以內	六八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委員	三等 800以內	二三〇以內	五六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四等以下	六四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四五〇以內	〇八〇以內
僱員	月薪百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以上 月薪五十二圓未滿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三四〇以內 二三〇以內 一三〇以內	〇七〇以內 〇五〇以內 〇三〇以內
人	二三〇以內	一〇〇以內	四四〇以內	〇八〇以內

## 第五號 所在地每日津貼旅費

區 分		近距離之每日津貼		遠距離之每日津貼	
		繼續五時間以上	繼續八時間以上	行程八秆	行程十六秆以上
官任員	官任員	時出差	時出差	上	上
三等以上	三等以上	一金以内	一金以内	六八〇以上	行程十六秆以上
六等以上	六等以上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六八〇以内	行程十六秆以上
七等以下	七等以下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四等以上	四等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三等以上	三等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月薪百圓以上	月薪百圓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月薪五十圓以上	月薪五十圓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月薪五十圓未滿或日薪二圓	月薪五十圓未滿或日薪二圓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月薪五十圓未滿或日薪二圓	月薪五十圓未滿或日薪二圓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 第六號 日額旅費

## 一 依照規程第八條第一項之日額旅費

區 分		日額旅費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者）	船士（雇員者）	三〇以内	三〇以内
船士（雇員者）	船手（傭人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 第五號 所在地日當旅費

區 分		日當旅費	
官任員	官任員	近距離日當	遠距離日當
官任員	官任員	引續キ五時間引續キ八時間行	引續キ五時間引續キ八時間行
三等以上	三等以上	一金以内	一金以内
六等以上	六等以上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七等以下	七等以下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四等以下	四等以下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三等以上	三等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月給百圓以上	月給百圓以上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月給五十圓以上又八圓	月給五十圓以上又八圓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月給五十圓未滿又八圓	月給五十圓未滿又八圓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月給五十圓未滿又八圓	月給五十圓未滿又八圓	〇金以内	〇金以内

## 第六號 日額旅費

## 一 規程第八條第一項ニ依ル日額旅費

區 分		日額旅費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タル者）	船士（雇員タル者）	三〇以内	三〇以内
船士（雇員タル者）	船手（傭人タル者）	二〇以内	二〇以内

## 二 規程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ル日當

區	分	每日津貼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者〕	一四〇	
船士〔雇員者〕	〇七〇	
船手〔傭人者〕	〇五〇	
三 依照規程第九條之日額旅費		
區	分	日額旅費
船長或機關長 〔委任官〕	五四〇以内	
船士〔雇員〕	三四〇以内	
船手〔傭人〕	二三〇以内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令郵政官署

關於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拂付命令官指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查依照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卽如另紙之各郵政局長爲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拂付命令官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之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別紙)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新京中央郵政局長  
吉林郵政局長  
四平街郵政局長  
公主嶺郵政局長  
鶻門郵政局長  
延吉郵政局長  
鐵嶺郵政局長  
遼陽郵政局長

區	分	日當
船長、機關長 〔委任官タル者〕	一〇〇	
船士〔雇員タル者〕	〇六〇	
三 規程第九條ニ依ル日額旅費		
區	分	
船長又ハ機關長 〔委任官〕	五四〇以内	
船士〔雇員〕	三四〇以内	
船手〔傭人〕	二三〇以内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續替拂命令官指定ノ件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ニ依リ別表ノ各郵政局長ヲ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續替拂命令官トス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長  
哈爾濱道外郵政局長  
齊齊哈爾郵政局長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錦州中央郵政局長  
承德郵政局長  
南綏中郵政局長

# 佈告

産業部佈告第三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實業部 第二號 財政部佈告第四號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行仰即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賴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計開

第二項中「純度九八%以上」改爲「純度九〇%以上」

産業部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鳥獸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定禁獵區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賴

計開

一 禁獵區域  
錦州興城縣內烟臺河與興城河之間國有鐵道奉山線以東之地域及同地域距岸二  
秆以内之海面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之五年間  
至康德十年一月十日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産業部佈告第三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實業部 第二號 財政部佈告第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賴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記

第二項中「純度九八%以上」トアルヲ「純度九〇%以上」ニ改ム

産業部佈告第四號

鳥獸保護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禁獵區ヲ設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賴

記

一 禁獵區域  
錦州興城縣内ニ於ケル烟臺河ト興城河トノ間ニ狹マレタル地域中國有鐵道奉  
山線以東ノ地域及右地域ニ於ケル海岸ヨリ二秆以内ノ海面

一 禁獵期間

自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之五年間  
至康德十年一月十日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  
外國貨算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  
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其)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接收到(到著)		開發(振出)△		接收到(到著)		開發(振出)△		接收到(到著)		開發(振出)△			
瑞	士(瑞士)	荷蘭(和西)	波蘭(東蘭)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兌名互換爲國替名交	日本	郵政總局長鄭禹	日本	開發(振出)△	日本	郵政總局長鄭禹	日本	開發(振出)△	日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日	日	國互換爲國替名交	日本	郵政總局長鄭禹	日	開發(振出)△	日	郵政總局長鄭禹	日	開發(振出)△	日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開	發	(振出)	接	到	(到著)	接	到	(到著)	接	到	(到著)	接	到	(到著)	接	到	(到著)
發	(振出)		發	(振出)		發	(振出)		發	(振出)		發	(振出)		發	(振出)	
瑞	士(瑞西)	荷蘭(和西)	波蘭(東蘭)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互換爲國替名交	日本	郵政總局長鄭禹	瑞	士(瑞西)	荷蘭(和西)	波蘭(東蘭)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互換爲國替名交
瑞	士(瑞西)	荷蘭(和西)	波蘭(東蘭)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互換爲國替名交	日本	郵政總局長鄭禹	瑞	士(瑞西)	荷蘭(和西)	波蘭(東蘭)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換匯國互換爲國替名交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一月七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

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禹

中華民國	換匯國名互換（爲國替名交）
接到（到著）	開發（振出）△
	貨圓海兌國幣額國登（貨對國幣スル壹圓ニ）
	兌壹海國箇單貨額位幣（國位ニ外國貨幣單ル）
	一〇一五三

註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其)他之貨幣換算割合。八從前之通

奉天省佈告第二七號

依據應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學制本省省立學校如另表設置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另表  
(別表)

奉天省立學校設置表

奉天省長  
葆康

奉天省長  
葆  
康

奉天省佈告第二七號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ペキ新學制ニ基キ本省省立學校別表ノ通設置ス  
康徳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一月

月十一日 星期二

13





西安國民高等學校  
(西安初中)

奉天第三國民高等學  
(奉天第一初中)

奉天第四國民高等學  
(奉天第二初中)

奉天第五國民高等學  
(奉天第三初中)

奉天兩級中學  
(奉天商科高中)

校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  
(營口商科高中)

遼陽第二國民高等學  
(遼陽兩級中學)

校營口第二國民高等學  
(營口水產高中)

奉天商科高中  
(奉天第二工科高中)

校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  
(營口水產高中)

遼陽第二國民高等學  
(遼陽兩級中學)

校營口第二國民高等學  
(營口水產高中)

奉天商科高中  
(奉天第二工科高中)

校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  
(營口水產高中)

遼陽第二國民高等學  
(遼陽兩級中學)

校營口第一國民高等學  
(營口水產高中)

奉天工科職業學校  
(奉天第一工科高中)

奉天工科職業學校  
(奉天第二工科高中)

瀋陽桃仙屯農科職業  
學校  
(紅菱堡初中)

瀋陽桃仙屯農科職業  
學校  
(紅菱堡初中)

康平農科職業學校											
(雙山初級中)						(雙山初級中)					
雙山農科職業學校						雙山農科職業學校					
(八面城農科職業學校)						(八面城農科職業學校)					
(山城鎮農科職業學校)						(山城鎮農科職業學校)					
(清原初級中)						(清原初級中)					
興京農科職業學校						興京農科職業學校					
(興京初級中)						(興京初級中)					
奉天第一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						奉天第一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					
(奉天第一女初中)						(奉天第一女初中)					
奉天第三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						奉天第二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					
(奉天第二女初中)						(奉天第二女初中)					
撫順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						千金寨女初中					
(遼陽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						撫順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					
1	3	3	3	2	1	1	1	1	1	1	1
2	1	3	3	3	1	1	1	1	1	1	2
2	1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7	3	9	9	14	3	2	3	3	3	3	4
2	1	2	3	2	1	1	1	2	1	1	2
2	1	3	3	2	1	1	1	1	1	1	1
2	1	3	3	3	1			1	1	1	2
1			1	1	2						
4	3	2	1	6	3	6	4	8	4	2	2
2		1	2		3		2		1	1	2

現高級全部卒業											
校海城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營口女子國民高中											
(營口女初中)											
學校	鐵嶺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鐵嶺女初中)	校	梨樹女初中	學校	開原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開原女初中)	校	蓋平實業女學校	校	瓦房店實業女學校	校	(新民女初中)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4	3	2	3	1	3	5	6	3	5	5	3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2	1	2	1	2	1	1	3	3	4	2	2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學級			總			東豐實業女學校			西安實業女學校			海龍實業女學校			西豐實業女學校		
(東豐女初中)			(東豐實業女學校)			(東豐女初中)			(東豐女初中)			(東豐女初中)			(西豐女初中)		
(舊制中學校)			(舊制中學校)			(舊制中學校)			(舊制中學校)			(舊制中學校)			(舊制中學校)		
3	1	20	6	39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20	6	44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19	6	41					1	1	1	1	1	1	1	1	
	1	5	4	2	5												
	1	8	4	2	9												
	2	9	4	2	9												
		1	7	4													
12	7	81	31	137	27	2	3	3	3	2	2	2	2	2	3	3	
3	1	14	8	36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0	6	39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20	6	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7	14													
	1	5	4	2	9												
	1	8	4	2													
7	3	4	1	53	20	20	8	87	43	23(4)	2	1	2	2	2	1	1
3	1	14	8	36	9(4)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職工	水產	商	工	農	師道												
業科					(4) 爲特修科												

		農科職業學校		數	
		(舊制中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舊制女子中學校)		實業女學校	
計	備	總			
舊制學級數	新制學級數	舊制學級數	新制學級數	實業女學校	(舊制中學校)
六三校		106	106	11	8
計		110	110	9	8
		106	106	8	8
		19	19	3	
		27	27	2	
		28	28	2	
		16	16	3	
		412	412	64	24
		100(4)	100(4)	11	10
		106	106	18	8
		110	110	18	8
		33	33	6	
		22	13	1	
		17	17	2	
		388(4)	246	39	10
		109(4)	109(4)	17	10
		(4)	(4)	女高	職農業科
				實	
				爲特修科	

##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六八號

關於同江縣回復登記之期限緩期五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同江縣公署於民國十八年因匪患減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六日用庶第二三九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各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竊職縣於民國十八年間因匪患減失之登記簿業已請准回復登記在案查所減失之登記件數約有六七千起之多在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回復登記期間內僅收回回復登記三件究其原因乃係人民知識不開且兼受匪患有此種種障礙實難至期呈報終結是以聲請准予緩期五箇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查此種情形尚屬實在兼爲保證人民產權起見即准如所請茲定於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仰各該登記人務於前述期間內迅向同江縣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卽喪失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六八號

同江縣回復登記五箇月延期ノ件

查スルニ同江縣公署方民國十八年匪患ニ因リ不動產登記簿ヲ滅失シタルハ已ニ本院ヨリ本年七月六日附庶第二三九號ヲ以テ佈告シ且該縣ニ期間五箇月ヲ限り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申請セシメ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ク指令シタル處ナルニ茲ニ再び該縣長ノ呈文ニ據レバ當縣ノ民國十八年間匪患ニ因リテ滅失シタル登記簿ハ已ニ回復登記ヲ呈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所ナルモ右滅失シタル登記件數ハ約六、七千件ノ多數ニシテ本年七月十五日ヨ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迄ノ期間内ニ於ケル回復登記受理數ハ僅カニ三件ニ過ギザル狀態ナリ其ノ原因ヲ究ムルニ卽チ人民ノ知識ノ幼稚ト兼ネテ匪患ヲ受ケタルニ在リ斯ノ如キ障礙ヲ有セバ期日迄ニ終結ヲ呈報スルニ誠ニ至難ナリ因ツテ尙五箇月ノ延期ヲ懇請スルモノニシテ當ヲ得タルヤ否ヤ書面ヲ以テ何分ノ御指示ヲ仰度ク申請ス云云ト申シ來リタリ本院ハ此種情況ヲ審査スルニ尙事實ニ屬スルヲ以テ茲ニ人民ノ產權ヲ保障センガ爲同申請ヲ認可シ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徳五年五月十五日迄ノ五箇月ヲ延期回復登記間ト定ム。因ツテ各該登記人ハ務メテ前記期限内ニ速ニ同江縣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ヲ申請シ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シ若シ期限ヲ超ユルモ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ザル場合ハ即チ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ズベシ該縣ニ指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ム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周知セシム。

康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楷

康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楷

##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四七〇號

## 關於照准緩期賓縣回復登記三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賓縣司法公署於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因匪患滅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六日用庶第二三四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各在案茲據該司法公署呈稱關於職署登記簿因匪患滅失之件業經奉令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此五箇月內爲回復登記期間已遵辦在案查賓縣幅員寬廣人口稠密應行回復登記事項因治安關係尙未聲請回復者甚多現期限已滿而聲請回復登記者尙絡繹不絕擬請回復期間延長三箇月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徳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所請可否緩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查此種情形尙屬實在茲爲保證人民權利起見卽准予所請定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徳五年三月十五日止計三箇月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仰該縣登記人等務於前開期間內迅向賓縣司法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卽喪失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署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楷

## 任 免 及 指 故

懇辭前官禮遇應照准(願ニ依リ前官ノ禮遇ヲ解ク)

部大臣前官禮遇 張 燕 卿

康徳五年一月八日

查スルニ賓縣司法公署ガ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匪患ニ因リ不動產登記簿ヲ滅失シタルハニ本院ヨリ本年七月六日附庶第二三四號ヲ以テ佈告シ且該縣ニ期間五箇月ヲ限リ登記人ヲシテ回復登記ヲ申請セシメ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ク指令シタル處ナリシガ茲ニ該司法公署ノ呈文ニ據レバ敝署ノ登記簿ガ匪患ニ因リ滅失シタル件ハニ指令ニ依リ本年七月十五日ヨリ十二月十五日迄ノ五箇月間ヲ回復登記期間トシ遵照辦理シタルモ賓縣ハ土地廣大人口稠密ニシテ且治安ノ關係ニ因リ未ダ回復ヲ申請セザルモノ甚ダ多カリシ所期限已ニ満チタル現在ニ至リ漸ク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シ來ル者跡ヲ絶タザル狀態トナリタルニ因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徳五年三月十五日迄ノ三箇月間回復期間延長ヲ申請シ度ク書面ヲ以テ何分ノ御指示仰度グ呈請ス云云ト申來リタリ、故ニ本院ハ此種情況ヲ審査スルニ尙事實ニ屬スルヲ以テ茲ニ人民ノ權利ヲ保證センガ爲同申請ヲ認可シ本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徳五年三月十五日迄計三箇月ヲ延期回復登記期間ト定ム因ツテ該縣登記人等ハ務メテ前記期間内ニ迅ニ賓縣司法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ヲ申請シ以テ產權ヲ保ツ可シ若シ期限ヲ超ユルモ回復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ザル場合ハ即チ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ズベシ該署ニ指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ム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週知セシム右佈告ス

康徳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楷

任承德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承德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熱河省屬官 齊 藤 潤 吉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任撫順市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撫順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營口市屬官敍委任二等  
任營口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營口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營口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遼陽市屬官敍委任二等

任遼陽市視學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市視學敍委任三等

## 奉天省屬官

張	盧	王	金	薛	孫	崔	馬	佟	周	張	吳	陳	曲	張	溫	楊	黃	梁	王	姚		
冠				有	文	万	景	寶	丙	祖	武	式	葆	書	連	連	廷	久	渤	周	自	乃
名	恒	桂	弘	山	壽	桂	麟	先	達	文	辰	利	魁	城	舉	如	男	鉉	修	權		

任遼陽市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遼陽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開原街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鐵嶺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開原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本溪湖街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大石橋街屬官敍委任二等
----------------------------	----------------------------	----------------------------	----------------------------	----------------------------	------------------------------	------------------------------

回	林	郭	蕭	麻	主	劉	康	荊	祝	周	劉	王	劉	朱	劉	寧	王				
景	英		文	富	成	澤	玉	享	夢	繼	純	茂	玉	鵬	榮	國	緒	乾			
蘭	奇	械	波	年	田	灘	積	舟	齡	興	仁	壽	生	漠	舜	桂	俞	三			

任大石橋街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瓦房店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瓦房店街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海城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藍平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蘇家屯街副街長敍委任二等

任熊岳城街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郭家店街長敍委任二等

任郭家店街長敍委任四等

任橋頭街副街長敍委任三等

任橋頭街副街長敍委任二等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綏濱縣技士

林

正

彥

承德縣屬官

齊

藤

潤

三江省屬官

小

林

久

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祥度順彰彭筠林雲圖邦吉助久林潤正彥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

給三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錦西縣技士

橋本一郎

呼蘭縣技士

平山芳雄

熱河省屬官

木井龍清

湯原縣屬官

筒井清

奉天市屬官

諶爾

牡丹江省技士

濱田健治

撫順縣屬官

松田一八

鳳山縣屬官

千葉康三郎

長白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水谷榮吉

武井進



給九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營口市屬官 陳書利

鞍山市屬官 周達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十級俸

鐵嶺市視學 周純齡

鐵嶺市屬官 荆興仁

鐵嶺市視學 周純齡

鐵嶺市屬官 荆興仁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一級俸

鞍山市屬官 同同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十二級俸

開原街屬官 王澤灝

開原街屬官 王澤灝

給月俸五十五圓

給五級俸

鞍山市屬官 佟祖先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三級俸

開原街屬官 田富年

開原街屬官 田富年

給五級俸

遼陽市屬官 金文弘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開原街屬官 魏積舟

開原街屬官 魏積舟

給七級俸

遼陽市視學 崔桂麟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十一級俸

開原街屬官 王享

開原街屬官 王享

給八級俸

遼陽市屬官 薛萬山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二級俸

開原街屬官 羅榮麟

開原街屬官 羅榮麟

給八級俸

遼陽市屬官 張桂桂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三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八級俸

遼陽市屬官 王桂桂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四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八級俸

遼陽市屬官 同同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五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九級俸

四平街市屬官 劉國榮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六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九級俸

四平街市視學 劉國榮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七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九級俸

四平街市屬官 劉國榮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八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九級俸

四平街市屬官 劉國榮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九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同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二十級俸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開原街屬官 朱桂桂

卷之二十一

熊岳城街屬官 王恩林

給九級俸  
滿城社屬官  
享  
士  
順

郭家店村誌

給月俸八十五圓

橋頭街副街長  
劉鎮邦

給六級俸

卷之三

彙報

○滿洲觀象日報

金一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編譯出版社

地名  
氣溫(攝氏)

方 向 速 度(米/分)

降水量(毫米)

天

哈洮綏牡東新敦錢四延開赤泰鞍承營鳳大旅

平家芬 翱

四

順城口德山原峰天吉街化店寧江河濱南

七八二・五  
七八一・四  
七八三・○  
七八四・七  
七八二・四  
七八一・三  
七八一・六  
七八八・七  
七八一・八  
七八二・○  
七八九・三  
七八一・一  
七八六・四  
七八八・三  
七八六・六  
七八〇・三  
七八八・九

四二七四五四五三三三九三一三三一三一四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快晴 氧

黑滿海克海齊富索哈洗妥牡東新教錢四延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

黑滿海克海齊富索

齊  
哈

蘭 芬 丹 家 平

宋平

原

名項

三

齊  
論

於降河里霸山論賜錦倫道南河江寧京化店街吉原峰天山德日城連順

河 堤 翁 山 倫 鑄 網 倫

七七五・九  
七七四・四  
七七六・三  
七七五・二  
七七三・七  
七七一・三  
七七二・九  
七七四・〇  
七七二・六  
七七〇・四  
七七三・七  
七七一・八  
七七二・七  
七七三・五  
七七一・五  
七六九・五  
七七一・四  
七六七・九  
七七三・二  
七七一・三  
七七二・〇  
七七一・二  
七六八・二  
七六八・一  
七六九・七

七八〇・五  
七七六・〇  
七八〇・〇  
七七七・八  
七七七・九  
七八三・七  
七八〇・七  
七七五・八

西北西 西 | 西 南 | 南東 南 | 南南西 南西 南 | 南南西 南西 南 | 南南西 南西 南 | 南南西 南西 南 | 西

北 西 南 西 東 南 西

一、二二二四、四、六二五二四四六八、五〇七六三四、四五

卷之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e and income.

快快薄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  
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驟

快 腰 快 腰 快 腰 快 腰 快 腰

◎更正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部令二之司法部令中追加更正如下第八二頁（司法部令第二十二號）附錄格式上端右表、第一〇五頁（司法部令第三十號）上下端左表及第一〇六頁上下端左表各不足一半應於各該表之左方連續添補同一之表一張、同八二頁下端及第一二三頁上端各將左右兩表上下之線分別連結作如一表、第八三頁司法部令第二二

公告

公

七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其他及格者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及經濟部所屬財務機關職員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  
庚德五年一月八日

關職員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及經濟部所屬財務機關職員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財務職員養成所學生  
庚德五年一月八日

關職員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

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	同	同	奉	天	新	京	
四三	四六	四二	三九	三七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七	一八	一〇	七八	六三	四九	七〇	三五	
劉	郝	徐	李	王	韓	蘇	潘	魯	陳	徐	王	張	陳	劉	姜	林	鄒	陳
作	億	連	振	榮	玉	顯	寶	廣	國	文	長	士	常	煥	永	元		
焱	福	漢	華	蔭	璞	權	瑛	仁	興	平	春	斌	忠	階	良	富	樞	淇
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	天	新	京
四五	五一	五六	三九	三七	三四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三	二八	二二	七八	五二	一五	三六
李	李	龍	孟	劉	恆	陳	王	李	賈	劉	沈	楊	汪	劉	張	王	馬	苗
紹	喜	贊	慶	鐵		國	樹	迎	恩	志	長	春	洪	紹	遵	德	象	春
忠	春	襄	武	民	源	鈞	人	春	策	仁	瑞	甲	洲	文	偉	麟	騤	華

同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 新  
林 天 京 受 論 番 號

四〇五五四五五六三八三五三二八〇三三九三三〇三二八六二七〇一四三九三五三九二九四五  
同 佟 王 范 徐 王 康 傳 王 關 畢 陳 王 陳 董 孟 楊 潘 王 侯 姓

大 世 傳 振 祖 崇 實 家 紹 鶴 東 培 光 春 憲 岱 永 國 德  
炎 全 實 錄 顯 剛 恩 鵬 卿 祥 畏 國 烈 荣 昌 峰 穀 賢 超 名

同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 新  
林 天 京 受 論 番 號

四〇五二四二七六三八三七三二九三三四〇三一四三三〇三二九〇一七八九九七六六〇三六六九一五  
同 于 傳 金 季 熊 李 吳 高 孔 祝 佟 邱 單 王 朱 鄧 任 孫 吳 姓

恩 春 家 文 守 向 惠 永 繁 瑞 敏 慶 明 善 耀 慶 錫 玉 維  
才 曜 和 會 濂 義 鮮 觀 明 民 功 泰 經 根 如 閣 祚 峰 周 名

十七號第五行「「不動產登記法」」（因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更正）（滿日兩文）各應作「「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一八頁下端左右兩方第二欄「無能力者」各應作「無能力人」均係作稿錯誤

吉林	一七四	一二〇	一九七	五三
齊齊哈爾	六〇	哈爾濱	三	
同	同	同	同	
安東	二七	八二	四一	
同	三九	三九	一	
同	三七	三七	一	
錦縣	一九五	一九五		
同	三五	三五		
營口	一〇四	一〇四		
同	六二	六二		
同	一四八	一四八		
同	三〇	三〇		
海城	六〇	六〇		
遼陽	四二	四二		
鐵嶺	三〇	三〇		
開原	三三	三三		
四平街	三四	三四		
西豐	三一	三一		

所屬機關昌  
學生補缺者  
陳孫周李陳孫鄒周郭劉王任趙高李吳唐呂查牛馬欒魏王田楊李劉呂李楊  
樹如迺常家希炳同學寶良繼慶慶思運金喜春田華延平壽慶世春新文

滿武岐桂文恩範宣申春昶貴璽善齡庸軒璋德家和瑛嶠華遠山餘昌官隣聲

缺才キ味 西豐 東豐 開原 鐵嶺 同 遼陽 海城 同 同 同 同 营口 同 同 同 同 錦縣 同 同 同 安東 同 同 哈爾濱 齊齊哈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

一 漢 哈爾六六 二二八 一七八 一四八 九九 六〇  
一四七 八七 五五 二二 三三 一〇八 一五七 一〇一 二〇 一四五 二六 六六 三四 一五四 三二 九八 一四一 〇四 四〇 五五 三一 三九 三五 三四

陳王李李肅穆沈張張李張宥張田齊董呂李張寧錢王孫宮徐張徐張艾辛劄  
作永蔭文廷鴻慶悅慶英殿寶志樹九福其河文鳳鐘金福卓長崇慶玉克運錦

文鵬明成雲柏有立榮劍錘周鑑琪泮泉厚阜山奇貴昌洲良斌麟緒武波秀謙師用又

同 西 豐 同 開 原 同 同 遼 陽 同 同 同 營 口 同 同 同 錦 縣 同 同 同 安 東 同 同 哈 爾 滷 同 齊 齊 哈 同 同 同 吉 林

崔邱楊王金方王韓王路于齊張周宋孫王王潘王劉陶盧張孫崔辛陳董韓  
學銘玉玉闕乃忠富常德樹永鳴魁寶憲宜鈞鴻承鴻景書鑄寶長福世志希

勤彝海鈞鏞之昌信有惠富松清聲志珍國瀛亭山治雲潛信文豐卿昇有強文

大西四開鑄同邀同同同營通同同錦同同安同同同哈齊同同吉

連豐平街 原嶺陽 化口 縣東林爾濱齊哈爾二二二

李孫馮劉秦周張李孫湯李黃高毛劉高趙石徐蔡王韓李王李戴程李鄂張  
一八七〇九六七三六二〇三五二四四八一八三一七二八六〇二五五一八八  
一三一九三四一二〇五四五三六三〇一七三七四五〇六一八八

滿海崇寶維國文清樹正貴益 洪文德鑫榮金永德常修首 遼宗永常玉振

華銓聚昌瀛陸璞春玉謙新劍和山如榮琦武德學智身林華卿昭華林峰生



政府公

二號 康熙五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二八六

金縣

九

清風

同 鎮

水

司 錄

五七

台 雜

金言

七八

文  
言

1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便  
五年一月十一日發行(田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大連	洮南	鳳城	西豐	同	東豐	四平街	開原	同	鐵嶺	遼陽	同	同	同	海城	同	同	營口	同	通化	同	同	同	同	錦縣	
六	三	五	四	七	五	四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九	七	五	四	二	七	五	一	四	二	八	六
潘	田	康	湯	蔡	宋	牟	馮	孫	曹	董	葉	金	邱	曹	楊	李	張	王	馬	張	吳	張	范	王	李
善	萬	書	閣	雲	殿	兆	榮	志	萬	振	鼎	礪	玉	國	明	正	德	宗	明	明	景	文	作	尤	永
才	育	德	麟	紱	元	豐	閣	達	民	聲	新	余	欽	藩	生	笏	興	仁	欽	祿	端	林	雲	海	福

價目一份七分定一月一圓五角(國內或日本)二分國外各郵費在內廣告刊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售所  
新東商埠地圖  
電話(2)一三二二一  
新嘉坡  
電  
話(2)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二三  
營繕需品局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任免及指敍

茲依康德元年勅令第十九號大典紀念章  
條例授與大典紀念章

(錦	彰	(錦滿海	龍	(洮	龍
西	武	洲拉	江	南	江
縣)	縣)	里爾	縣)	縣)	縣)
白齊高包張房劉王朴張李孫孟孫趙王李袁李明李劉夏左潘馬張李徐鄂吳					
襄恩育國鴻景楓策惠質政宇憲銘振蔭熒鴻春午景鳳雲壽玉錫雲學文瑞榮					
權波德良謨山庭安民彬倫熙棟斌樵廷三芳山唐鳴翹椿峰蕃鄉詩秀喜五					

(黑北) 彰縣  
(興城) 武山鎮  
(寧城) 呂河子  
(遼縣) 錦縣  
(瀋陽) 沈陽市

趙馬趙張寇王丁楊侯王李李鄧劉李王劉王齊高孫楊趙齊張趙溫段王李張鐵修劉連文鑑懷濂金國潤郁秀尚澤雨福敏弼豐秀子文輔恒寶亞成佐永益鵬槐海微鳳樸甲魁唐廷生五棟卿軒峰卿新峰堂岐枕年峰擁軒臣久璋與九臣慶三彩三珊瑚

	(	韓	莊	岫	撫	臨	)
		安	河	巖	松江		
		縣	縣	縣	縣		

魏鄧盧 劉郭齊久張孫李劉申王馬陳高茹高楊孫楊彭徐劉魏黎趙趙王左楊翟景林楊關村玉  
藤原 田  
鐵汝福 成 恩守殿振道訓顯彥俊文俊奎魁太紹佐春 金永卓向新志 春東文 鳴  
高榮

民濬權裕山吉七寶餘升山哲政義先義學峯元英勇明朋華貴源榜清如春漪雲澄芳臣超清山

同同同同同青同同青訥肇海同海同同同海撫撫同同同藩奉同同同同游吉  
岡縣警察隊員 岡河縣公署員 岡縣公署員 岡員員官員 倫縣警察隊員 倫縣公署員 倫縣警察署員 倫員員官員 松縣警察署員 松縣公署員 松縣警察署員 松員員官員 陽警察廳屬官員 陽警察廳屬官員 陽警察廳屬官員 陽員員官員 水林上警察局員 水林上警察局員 水林上警察局員 水林上警察局員

陸韓王高王朱季王王宋劉李寺何伊程張馬李張馬張李許今有今上濱渡張白孟孫潘趙姚  
枝井井原田利  
景金鳳學之文耀玉瑞振山成占維益家斌政文成  
鉉錫繁維慶受振玉  
恒午一喜秋全

澤益生烈興潤八策郎登吉士偉升民亭驥三騏貴巖崇秋海洲亮山泰昌福榮孟池和

秋財崔佐野何郎楊毛邢邵祝趙呂呂王戴宋魏福湯趙賈孫劉唐王華徐韓沈王韓張高李費陳  
元部 藤崎 煥華少鳳萬桂大光景文春文慶春熙永平玉計靖德貴守貴耀朝成昭福鳳國毓景  
金直 慎達 一  
之助熊富郎雄文山傑林山辛同鼎堯波棠光魁霖泉和章琦五軒配侯和一民譽章灼成齋印和山

王趙李劉董辛王邵范劉泰孟楊陳徐傅隋邵張孫史李孫李于李羅內舟劉大靳姜馮相張于關  
貴玉璽春廣振占樹景培農繼璽鳳秉慶令雲東久殿冠春華英青寶恒祚振仲振世  
宏琳山廷陽居海吉廷耀英三武齡陽鈞雲偉山乙驥元卿彩羽傑山平保書松藻齊華藏三東傑

○五綴同同同慶餐

(聚) 東縣

呼蘭縣公安局警務科

傳張劉鄧潘林李齊胡馬徐牛趙夏譚常璽毛姜裴劉李高王田李白劉劉趙川柴孟闡王李王  
德聖兆鑰永永湘紹顯蘊迺克子玉玉振子子永俊鎮玉吉貴維周俊國文上富憲喜海明耶

彩溥蘭溥慶發三東亭輝唐昌雲山璞福明椿陽元民藩斌堂瑞民權智三之榮一青鈞山晏貴壽

(西) 穆 豐 校 縣 縣  
(東) 金 川 縣 (縣)  
(南) 鎮 南 縣 縣

劉李張石王王陳董詹劉李楊張許石王楊齊李陳陳黃曲徐屈胡呂陳邢丁齊孟牛于李李  
殿云廷明保翰毓萬毓匯喜清萬心忠雲明修世春上文 耀允寶克潤萬文子萬峻慶永鵬家馥  
凱芳興山民臣章青秀川孜文新慶峯文武昌山林業惠堃中璠仲堂山閣祥順峯田山聲修軒

阿元蘇那朝那烏保爾筒間新平小誠西長小春貴野矢府坂安田于趙陳王于蔡李周張鄧孫田  
旦爾穆已木雲晉木塩瀨留下田訪村沼原日島崎部內野宅村正長殿守寵子永維春文璧  
恩扎扎樂右安信昇直喜孝春庄英論兵顯茂宗鶴與勝  
木啦德拉王如拉代達蘇嘛格散丹何干雄雄吉哉吉三一作夫文吉二作郎喜郎務治義清文君章春奎慶新陽升啓

(阿魯科爾沁旗)	奈巴 林林 曼左右 翼翼 旗旗旗	奈陳 巴 曼爾 虎 旗旗旗	索 倫 旗旗旗	(新 巴爾虎左翼)
----------	------------------------------	---------------------------	---------------	--------------

(林甸縣) (瞻開通縣) (泰來縣) (同步騎兵下士) (同步騎兵下士)

朱李劉何梁程張王王程邱趙陳王趙范孫鍾張張王梁李王徐李張王劉張劉林圖巴羅羅他巴阿  
永文述世繼成中佐作玉耀瑞秉 永先德景繼志鴻祥春懷宗詠錫業鳳 治諾治拉布布丹  
吉華漢文光孚範天新麟峰天元貴梅惠五林仲蒼烈和宜德武春九勤林慶國布蘇傑丹賚巴格拉

第三種郵便物證司

(永 吉 縣)	(韓 爾 安 濱 特 別 市)	(克 景 山 星 縣 縣)	(桃 克 南 東 縣 縣)	(突 泉 縣)
---------------	-----------------------------------	------------------------------	------------------------------	---------------

張張叢楊由許潘李劉紀徐穆張谷趙趙李宮黃趙童王郭鄭常王允李賈王趙康魏魏金魏李孫  
鴻紹學萬萬華善成夢灝芳德采玉廷廷長慕振元春叔書育錫惠金玉成世振孝上榮榮大景立  
儒宗禮青仁封章春庚泉五揚樵衡傑發麟陶國凱陽玉山英庚之棠珍章祺東恩林林德芬奇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郵政管理局屬顧問官事會  
檢察滿鐵路官事會  
北滿鐵路官事會

志蔣楊孫訥汪殷王大猿 三  
村 井渡木脩  
鳳正世謨孝連允 綾  
政太郎翔蕃清圖芬舉卿深彥 藏